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7 日以 E-mail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其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六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余利明监事会主席和倪克勤监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并分别委托黄惠珍监事和赵朝雄监事代为出席会议、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。会议由黄惠珍监事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《关于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计划的报告》，同意将公司整改计划报送深圳证监局并按计划内容进行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